

中共广东省科技社团委员会

粤科技社团党〔2019〕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财政保障 经费使用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技社团党组织：

《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使用及管理暂行办法》业经省科技社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省科技社团委员会

2019年10月16日

(联系人：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饶恒，电话：020-83517695；
电子邮箱：gdskxxhb@163.com)

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 使用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保障经费绩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号)、《广东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1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以下简称保障经费)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保障安排,用于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委所属党组织党建工作的各项经费。

第三条 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隶属省科技社团党委的省级科技社团党组织(含党支部、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小组等组织形式)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社团党委负责保障经费年度预算编制、申报审核工作和分配计划,审核拨付所属党组织保障经费,组织实施保障经费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和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科技社团党委所属党组织负责保障经费申报、使用及管理,制定本组织的保障经费管理规定,配合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分配标准

第七条 保障经费使用范围

(一) 党员活动费

1. 开展“三会一课”、主题政治教育、党组织达标创优、党员评星定级、主题党日活动、联系服务群众活动,以及其他党的活动;
2. 党组织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
3.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科技社团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4. 表彰、奖励本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走访慰问本组织老党员和困难党员。

(二) 党务工作者补贴:科技社团党组织书记(组长)、招募(选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工作补贴。

(三) 其他经费：主要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用于加强科技社团党组织场所建设。

(四) 经上级党委批准的其他有关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

第八条 保障经费分配标准

(一) 党员活动费。按每家科技社团党组织的党员实际数(包括组织关系在当地的党员、以及在该社会组织登记满6个月、持有党员有关证明材料的会员党员)，根据《通知》所规定的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党务工作者补贴。科技社团党组织的党务工作者为党组织专职书记(在科技社团专职工作并签订专职劳务合同的会员党员)、兼职书记、专职党建指导员和兼职党建指导员，根据《通知》所规定的标准进行分配。

(三) 其他经费标准参照《管理办法》和《通知》执行。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保障经费申报

(一) 科技社团党委所属党组织依据党组织及书记和党员的上年度考核(考评)结果，申报当年度保障经费。申报材料：《党建强会基础工程项目申报书》和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在南粤科创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待审核通过后，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科技社团党委办公室(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申报材

料必须由党组织书记和本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并负责其真实有效性。

(二) 凡申报专职书记补贴的党组织，需经支部书记个人申请、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表决通过、会后在本科技社团内部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等程序进行申报，经科技社团党委批准确认后拨付。

第十条 保障经费审批

省科技社团党委办公室依据保障经费申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根据下拨保障经费的文件制定初步分配方案，经省科技社团党委批准后，按照财政保障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程序核拨。

第五章 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保障经费由省科协财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至申报单位所在的科技社团对公账户或党建工作经费专用对公账户，由所在科技社团财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专设“党建工作经费”科目代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党员活动费和其他经费，不允许以现金形式签收或转账至个人银行账户等方式核拨。党务工作者补贴按照相关审批流程、依申请拨付至所在科技社团党组织或本人工资银行账户等程序发放，不允许以现金形式签收，不允许未经考核或审批流程发放。

第十三条 保障经费使用单位须研究制定本单位的保障经费年度使用计划,以支部党员大会等会议形式研究通过,并需征求所在科技社团管理层意见。如有调整或变动,需经上述会议形式研究通过。

第十四条 保障经费的使用须由科技社团党组织组织委员(负责组织工作的支部党员)、书记(组长)、科技社团财务审批人等共同审核、签字确认,并作好开支记录。原则上由党员身份的工作人员作为保障经费的经办人。大项开支需经过支部会议研究,并以《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作为开支依据。

第十五条 科技社团党组织应对保障经费使用开展绩效自评,省科技社团党委视情况对保障经费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省科技社团党委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根据《管理办法》《通知》和省财政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保障经费在总额度内可视年度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纳入滚动预算编报实行滚动支持。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保障经费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各科技社团党组织需按规定做好保障经费相关公开工作。主要内容:

- (一) 保障经费管理办法(规定)。
- (二) 经费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

额等。

(三) 经费使用情况及分配结果,包括经费开支内容和经费分配明细等。

(四) 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八条 科技社团党支部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党务公开的要求,每年公布一次保障经费收支明细表,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公开信息内容参照第十七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科技社团党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对保障经费预算执行、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监督检查。不定期对各党组织保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经费管理规范、合理使用、专款专用。主要检查内容:

(一) 保障经费年度使用计划。

(二) 保障经费开支的审批程序。

(三) 研究大项经费开支的支委会或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纪要)。

(四) 保障经费的信息公开。

(五) 保障经费使用、管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保障经费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

定使用、骗(套)取、挪用、挤占、截留经费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党员捐赠、科技社团会费等其他途径筹措、补充用于党建工作的经费,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社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